加拿大余風采總堂

史略

余鳳和撰

加拿大眾多華人團體之中，余風采總堂是歷史最悠久的組織之一，余姓族人的會所名為風采堂， 是因余氏遠祖由閩（福建省）遷居粵境（廣東省）至第五世余靖太祖在朝為官的傑出表現而來， 余靖字安道，北宋時人，生於公元一千年，在宋仁宗皇帝當朝的時候，想勵精統治， 選任時賢余靖，歐陽修，蔡襄，王素四人為諫官勸辦國家大事，余靖太祖勳猷卓著， 在四人中最為突出，有『必有謀猷裨帝右，更加風采動朝端』的詩句讚譽他，後世子孫以風采二字乃余靖太祖的光榮美譽， 嗣後凡族人聚集的會所，都用『風采堂』為名，以垂紀念，寓有祖德流芳的含意。

十九世紀末期，華人陸續來加謀生，身居異域，備受歧視，而華人素重家族觀念， 為求守望相助，乃有會館堂所等組織，藉以聯絡團敘，余氏先賢為維繫族人，於清光緒甲辰（一九零四）年在當時是加西出入口門户的域多利成立『風采堂』作為族人來往聯敘的機構，地址在弗士加地方一間木屋，總堂大廳中所懸掛之『風采堂』匾額及兩傍『風徽媲美曲江芬遺嶺表；采烈遙承武水倫敘天涯』的木刻對聯，乃當年成立堂所時留下來的紀念品。

族人來加，與時俱增，遍佈於全加各地。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組織樓業百子會，每份五元，財力富裕者可做多份。 根據收款登記統計，當時各埠昆仲人數：卡技利一百七十八人，滿地可一百十七人，舞市阻一百零七人，雷振打九十八 人， 域多利九十一人，宛地辟三十六人，市必漢十六人，温哥華十四人，比允十一人，打市地詠九人，穩寧八人，片的頓七人，片市阻珠七人，尾利慎血七人，點問頓六人，夭寅米五人，暗問李五人，爺市打一人，共七百餘人，尚有未能聯絡及未入百子會者，不計在內，籌集會款四千六百多元、置有樓業為余風采總堂的堂址，此乃當年聯合吳，蔡，周三姓父老將舊址擴建成一座紅磚大樓，分為三單位，各闊廿餘呎，深一百呎，貼近中華會館的單位是余風采總堂，其餘兩單位是至德總堂與愛蓮公所。

温哥華位處加西水陸交通要衝，從二三十年代起，發展迅速，取代域多利地位成為通往亞太地區唯一商港，華人在此聚 集成為獨特地區（唐人埠），許多華人社團都在這裡購有樓業為會址、而余風采總堂仍設在域多利。因昆仲多已遷往別處謀生。無人來往，各埠族人亦不重視，失卻作用，形同虛設。

一九四八年與總堂同一座紅磚大樓另兩單位，因債欠地稅，被市府沒收拍賣，僑商陳君買得，想整座樓宇屬個人物業，出價三千元向我總堂求售，市府同時派員前來視察，發覺二樓至屋頂只用木板牆間格，要改建磚牆，方符防火規例，該項工程需款數千元，難以籌措，想到温哥華其時新成立之雲高華余風采堂（温哥華有譯作雲高華），因應當時情勢，建議將之轉作全加總堂由域多利遷 來辦事，乃以總分堂聯名將遷址及出賣樓業兩事，函徵全加昆仲意見，獲得多數贊成，方接納辦理，將總堂機構遷來温哥華。並認為要鞏固基礎，推展堂務須置業生息，方垂久遠。遂尋購較大樓業，及辦理域多利

總堂樓宇出賣事宜。未幾，覓得座落佐治東街二二四至二二六號廣萬生雜貨店之物業出賣，舖闊五十呎，樓高三層，認為合適，雙方接洽， 議定樓價二萬四千元，定期籌款交易。 其時（一九四九）總堂在域埠樓業，照陳君出價賣去，得款三千元，而雲高華暫買為堂所之屋，又得昆仲以三千元承購，將款用以支持總堂購業乃發動籌款，發行樓股債券，每股二十元，得各埠族人熱烈支持，踴躍認股，卒能籌足巨款，依期交易，成功購置永久基業為堂址，總堂機構正式遷入辦事，雲高 華分堂亦遷來附設於總堂之內。

總堂置業完成後，即從事改造裝修，除將左邊舖位出租外，為適應當時需求，將二三樓原有單人房改成每層六組聯房，可住十二伙小家庭，以增加收益。工程完竣後，於一九五一年，四月八日舉行總堂喬遷新址落成及第一次代表大會，全加各埠余族代表，美國西部各風采堂父老，僑領俊彥，齊臨參加慶典，冠蓋雲集，極一時之盛。

一九六零年第三次代表大會，議決要清還購樓業時發行之股債券，使樓宇為總堂營業，向族中昆仲徵借現款二萬四千元，分二十四張借據，每張一千元，賴愛族熱音誠之昆仲支持，數天內借足款項，還清全部接股債券，成立實業保管委員會、專責樓宇事務，抽籤決定日後還款次第，以年息六厘計，須本利一次還清。其時樓價升值至八萬元，租金收入也隨而增多，數月後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從信託部移借五千五百元，本利一齊還清七號借款其餘借款及移借信託部之銀，至一九七零年先後全部本利還清，尚欠卡城分堂舊樓股千五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本利還清，欠雲高華分堂借款一千元及舊樓股五百元亦於一九七五年本利還清。至此總堂已全無債務負擔，並為精簡堂所組織，撤銷實業保管委員會，由總堂增設樓業部管理樓宇一切工作。

一九七四年温哥華市府立法規定公用樓宇必須裝設防火洒水系統，以策安全，蒙總堂法律顧問西人律師傾力幫助，向政府申請領費用三萬元，於一九七五年裝妥該項工程，八年不變賣樓業，不用還款。又辦理該項工程時，發覺總堂以前在省府註冊所用風采堂之英文風字為 『FONG』 實際所有証件之英文風字為 『FUNG』。依法樓宇不屬總堂管業，也得該西人律師聯同温哥華中區國會議員協助，再聘在域多利（省府所在地）之律師設法更正 註冊名字，才合法保有樓業。

一九八四年第九屆懇親大會，以總堂名為『加拿大余風采總堂』應在中央政府註冊方合。 由法律顧問在會議席上解明註冊問題，各分堂代表同意支持，得以在中央政府辦妥註冊，成為正式合法之『加拿大余風 采總堂』。從此余氏宗親有舒適的敘會場所，更有可觀的樓業收益，以發楊祖德，推展堂務，福利族人，贊助社會慈善公益，風采流芳，永垂不朽。